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樓宥成

被告 鉅光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郁峰

被告 李易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62萬50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鉅光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光公司）、戴郁峰、李易純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鉅光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邀同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又被告鉅光公司自同年5月2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1筆金額，合計6200萬元（借

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所示），並簽立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，約定利息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計算（現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鈺光公司自114年3月8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5662萬505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至11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3人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

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：本件被告鉅光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既為被告鉅光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鉅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借款起訖日	利息		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	
				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
1	4000萬元	3950萬元	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7年5月24日止	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75%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00萬元	200萬元	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	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%	自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800萬元	800萬元	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	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%	自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0萬元	22萬5007元	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5	40萬元	22萬5007元	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3萬6000元	52萬2512元	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7	36萬4000元	22萬7506元	自110年11月3日起 至115年11月3日止	自114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13日起 至114年11月12日止	自114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
8	360萬元	202萬5000元	自110年7月27日起 至115年7月27日止	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114年11月28日止	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
9	160萬元	90萬7元	自110年7月27日起 至115年7月27日止	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114年11月28日止	自114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
10	334萬4000元	209萬12元	自110年10月29日起 至115年10月29日止	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2日起 至114年11月1日止	自114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11	145萬6000元	91萬6元	自110年11月3日起 至115年11月3日止	自114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4年5月13日起 至114年11月12日止	自114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6200萬元	5662萬5057元					